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鑒)，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協議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鑒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